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季晓芬 苏文兵 刘海波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